中國科技大學藝術與設計作品發表等級表

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101年7月9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102年7月8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102年11月11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103年7月7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105年7月11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 107年 8月2日)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(108年7月8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刊物名稱/發行單位出刊別 | 國際級 | 中央級 | 第一級 | 第二級 | 第三級 |
| 作品於國際級大展中展出或演出。 | 作品於中央級展演場中展出或演出。 | 作品於直轄市政府具審查制度展演場中展出或演出。 | 作品於地方縣市政府具審查制度展演場或績優美術館中展出或演出。 | 作品於縣市政府次級展演場或私人展演場中展出或演出。 |
| 藝術展場名稱 | 1.展覽：威尼斯雙年展、德國文件大展、台北美術雙年展、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特展、亞洲雙年展、上海雙年展、澳洲三年展、成都雙年展、新加坡雙年展、巴西雙年展、里昂雙年展、西班牙拱之大展、日本福岡雙年展、台北國際素描版畫雙年展、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展，或同等級之大展。2.動畫展及影展美國ACM SIGGRAPH電腦動畫展、荷蘭動畫展、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、法國安錫動畫影展、德國柏林短片影展、義大利I CASTELLI 動畫影展、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、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，文化部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之「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」所列第一類及第二類國際影展，或同等級之展覽。3.競賽英國倫敦國際獎、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、德國紅點設計獎、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、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、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、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、德國iF獎，或同等級之競賽。 | 1.中央級藝術展演場名稱： 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藝術教育館、國立台灣美術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及國家兩廳院(含國家戲劇院、實驗劇場、國家音樂廳、演奏廳)、三義國家木雕博物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、港區文化中心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台北市立美術館等，或同等級之展場。2.中央級藝術展演場聯展，獲1/6點數，其他級(除直轄市一級外)聯展無。3.中央級影展名稱： 金馬影展、台北影展、高雄電影青春影展、全國性電視台播出、全國性電影院播出。4.競賽類：金馬獎、金鐘獎、金曲獎、台北電影節。 各類獎項、高雄電影節各類獎項、金穗獎。5.國際影展 文化部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之「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」所列第三類及第四類國際影展、休士頓國際影展(WorldFest)，或同等級之影展。 | 1.直轄市政府所轄具審查制度之直屬展覽(演)廳:市立社教館、新北市藝文中心、新莊文化藝術中心、大墩文化中心、葫蘆墩文化中心、台南市立文化中心、台南生活美學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文化中心，或同等級之展覽(演)廳。2.動畫展、影展及設計展覽SIGGRAPH ASIA電腦動畫影展、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、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、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、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、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、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、桃園電影節、台灣國際勞工影展、台中國際動畫影展，或同等級之展覽。3.競賽 法國坎城創意廣告獎、美國字體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、日本字體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、美國Clio廣告獎、美國IDA設計獎、亞太廣告獎、香港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、台灣金點設計獎、環球設計大獎、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、美國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、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、美國HOW雜誌設計大賽，或同等級之競賽。4.直轄市一級藝術展演場聯展，獲1/6點數，其他級(除中央級外)聯展無。 | 1.地方縣市政府審核之展演場：基隆市、桃園縣(市)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等展演場，或同等級之展演場。 2.績優美術館：朱銘美術館。3.績優演藝廳館: 牯嶺街小劇場。4.直轄市之地方重要場館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等未列入第一級展場之重要地方場館(如台北市數位藝術中心、文山劇場、新北市府中15、435藝文特區、北市府名人畫廊、台中市中興堂、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)，或同等級之場館。5.地方縣市政府主辦之影展：屏東電影節，或同等級之影展。6.地方電視台播出之影視節目，如新竹地方電視頻道。 | 縣市次級藝術展演場、私人美術館畫廊或學校附設藝文展演場私人展演： 淡水文化基金會、鳳甲美術館、李石樵美術館、李澤藩美術館、楊三郎美術館、李梅樹美術館、華山藝術文化特區－台中、新竹、嘉義、台東鐵道藝術村展演場、新樂園、伊通公園、太平洋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其他展演空間、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、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美術館，或同等級之展演場。 |
| 發行單位 | 審核單位：國際展主辦國家 | 審核單位：中央級單位 | 審核單位：中央或直轄市政府或國際展主辦國家 | 審核單位：中央級單位、直轄市政府委外基金會或中央及直轄次級單位，或縣市政府及績優美術館 | 審核單位：縣市次級展演場或私人展演場  |

**備註：1.其他未納入之展場，申請人若有新增，可比照本校「學術性刊物等級分類表」之規定，備妥新增場地審查辦法，依三級三審制提出申請。**

 **2.作品與成就証明，依教育部法規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主。**